

证券代码：430195

证券简称：欧泰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窦生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琳璘女士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琳璘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故任命窦生智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窦生智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9 年出生，现年 62 岁，毕业于华北石油学校，采油工程专业。1981 年至 1997 年先后任华北油田第一采油厂一大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生产办主任；1997 年至 2005 年任采油一厂一大队副队长（副科）；2005 年至 2006 年任华北油田采油一厂生产运营科（副科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采油一厂文安采油作业区主任（正科）；2007 年至 2012 年任采油一厂输油作业区主任（正科）；2012 年至 2014 年任采油一厂客运大队大队长（正科）；2015 年至 2021 年 4 月任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